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委任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予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即本通函附印前確定當中所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執行董事：

蔣 健先生
李雅欣小姐

非執行董事：

蔣 年女士 (主席)
鄔燕敏女士
郭 懿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君女士
張志鴻博士
王榮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5-1406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知情決定，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此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有關授予董事全新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授予此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發行股份授權」）；
- (ii)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數額最多為於股東授予此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及
- (iii) 待就以上兩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不時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納入發行股份授權（「擴大授權」）。

當以上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授權董事於截至以下較早者為止期間行使此權力：(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3)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發行12,164,508,062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倘若發行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會為2,432,901,612股。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給予股東之一切所需有關資料，以便股東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之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蔣年女士、李雅欣小姐、鄔燕敏女士、郭懿博士、張志鴻博士及王榮樑先生均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陳偉君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陳偉君女士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蔣年女士、李雅欣小姐、鄔燕敏女士、郭懿博士、張志鴻博士、王榮樑先生及陳偉君女士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蔣年、李雅欣、鄔燕敏、郭懿、張志鴻、王榮樑及陳偉君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6頁。普通決議案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總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沒有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一些提呈之決議案。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年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此乃向全體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2,164,508,062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216,450,806股股份，佔於本公司通過決議案之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於關鍵時間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股份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目的規定由可合法用作本公司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預期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包括將予購回之股份之繳足股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實繳盈餘賬中之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股份的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在董事不時認為對於本公司適當時，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過去十二個曆月內（包括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	0.227	0.180
十月	0.186	0.150
十一月	0.183	0.155
十二月	0.161	0.11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138	0.109
二月	0.115	0.102
三月	0.265	0.096
四月	0.275	0.201
五月	0.231	0.165
六月	0.191	0.140
七月	0.154	0.119
八月	0.174	0.112
九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56	0.105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5.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在聯交所與否）並無購回股份。

6. 董事承諾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表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到目前為止同樣可能適用，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集結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毛裕民博士（「毛博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9%之權益。按該等持股量計算，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毛博士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5%。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因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大部分）可能會導致公眾持有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有少於上述規定百分比之股本。

以下為提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蔣年女士

蔣女士，57歲，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五年八月畢業於安徽廣播電視大學省直分校漢語語言文學專科。蔣女士從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曾任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副院長。據本公司知悉，蔣女士亦擔任聯合基因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一間私人基因科技公司，此公司為毛博士之母親部份擁有之公司。蔣女士於一般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在基因組學研究領域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蔣女士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蔣女士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蔣女士概無訂立具固定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其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蔣女士享有董事酬金每年40,000港元，該金額乃薪酬委員會參照蔣女士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並可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蔣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雅欣小姐

李小姐，32歲，為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李小姐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持有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頒發的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證券及機構融資，證明李小姐已完成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之卷一（基本證券及期貨規例），卷七（金融市場），卷八（證券）及卷十一（機構融資）。李小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已加入本公司任職投資主任。彼亦擔任聯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醫藥及生物行業投資管理公司）之董事，此公司為毛博士間接主要控制之公司。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小姐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任職於醫療行業。李小姐於醫療行業特別於臨床諮詢、客戶管理、營運及策略執行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李小姐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小姐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其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李小姐享有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及一筆年終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李小姐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並可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李小姐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鄔燕敏女士

鄔女士，34歲，為非執行董事。鄔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上海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鄔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一般行政工作，此公司為一間基因科技公司，其股權主要由毛博士間接擁有。從二零零六年開始，鄔女士擔任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長助理及負責協助董事長處理各類投資項目，此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毛博士擁有。鄔女士於行政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鄔女士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鄔女士持有270,000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鄔女士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鄔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鄔女士概無訂立具固定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其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鄔女士享有董事酬金每年4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參照鄔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並可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鄔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

郭懿博士

郭博士，29歲，為非執行董事。郭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一年取得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生物科學及理學博士學位主修遺傳學。郭博士從二零零九年於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任職總裁助理。郭博士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曾為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之團委書記。郭博士於基因行業擁有廣泛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郭博士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博士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郭博士概無訂立具固定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其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郭博士享有董事酬金每年4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參照郭博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並可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郭博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志鴻博士

張博士，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張博士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主修生物物理學，及於一九八八年取得日本京都大學理學博士學位。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張博士為美國哈佛醫學院高級訪問學者。張博士從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為復旦大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包括生理學與生物物理系主任及生物科學學院副院長。張博士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曾為中國生物物理學會副理事長，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曾為上海生物物理學會理事長。張博士於中國生物物理學和生理學界擁有豐富知識，並受到很高的評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張博士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博士概無訂立具固定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其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張博士享有董事酬金每年4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參照張博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並可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張博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榮樑先生

王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畢業於上海市商業一局職工大學，主修商業及經濟。王先生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曾為上海七百集團廣告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經理。王先生於營運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王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王先生概無訂立具固定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其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王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年4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參照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並可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王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偉君女士

陳女士，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陳女士現為上海瑞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曾為毛博士間接控制之公司之前任財務主管。陳女士畢業於中國共產黨中央黨校並自二零零五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會計、財務及核數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陳女士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陳女士概無訂立具固定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其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陳女士享有董事酬金每年60,000港元，該金額乃薪酬委員會參照陳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並可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陳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茲通告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 (i) 重選蔣年女士為董事；
 - (ii) 重選李雅欣小姐為董事；
 - (iii) 重選鄔燕敏女士為董事；
 - (iv) 重選郭懿博士為董事；
 - (v) 重選張志鴻博士為董事；
 - (vi) 重選王榮樑先生為董事；
 - (vii) 重選陳偉君女士為董事；及
 - (v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按所有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依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之任何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股東於另一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股東於另一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以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即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瑞萍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5-14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蔣健先生及李雅欣小姐，三名非執行董事：蔣年女士（主席）、鄔燕敏女士及郭懿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張志鴻博士及王榮樑先生。